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琼

訴訟代理人　廖傑驊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富金田珠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永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確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1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53505號執行命令，在附表所示原告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歐陽顥天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、480元之範圍內存在。」（調字卷第7、172頁），堪認本件訴訟核屬確認之訴性質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該訴之聲明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之薪資債權數額共計60,480元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60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及執行費480元。